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83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楊瓔鈺

被　　告　馬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于佳麟（原名于家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于家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167,823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82,097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馬斯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于佳麟、于家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95年1月26日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【96年9月8日由原告合併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全部營業並繼續營

業】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7%，嗣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即明。復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，同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（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，其未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惟關於利息部分，依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所示，被告馬斯企業有限公司係繳付本息至95年8月28日，是原告得請求之利息應自95年8月29日起算；關於違約金部分，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4項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，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，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」，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

7條第2項第1款載明「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，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：（一）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」，是原告至多僅得請求9期違約金182,097元（計算式：2,167,823×0.07×0.1×6＋2,167,823×0.07×0.2×3＝182,09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結論：

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